

為普及救國公債自應踴躍購券以為國民提倡由

浙江教育廳教字第二五〇四號訓令內開

令 教字第 2089 號
心高中学

案奉

內開：查現值政府發行救國公債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自應踴躍購券以為全國國民提倡。茲經本部制定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勸募救國公債辦法以利施行。仰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遵照辦理。其辦法要點如下：一、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踴躍購券。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五、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六、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八、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十一、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十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十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十五、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十六、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十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十八、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十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二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二十一、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二十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二十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二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二十五、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二十六、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二十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二十八、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二十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三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三十一、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三十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三十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三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三十五、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三十六、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三十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三十八、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三十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四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四十一、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四十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四十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四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四十五、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四十六、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四十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四十八、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四十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五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五十一、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五十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五十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五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五十五、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五十六、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五十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五十八、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五十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六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六十一、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六十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六十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六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六十五、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六十六、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六十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六十八、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六十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七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七十一、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七十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七十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七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七十五、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七十六、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七十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七十八、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七十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八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八十一、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八十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八十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八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八十五、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八十六、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八十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八十八、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八十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九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九十一、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九十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九十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九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九十五、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九十六、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九十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九十八、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九十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一百、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將購券情形隨時彙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縣長阮西震

甲

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勸募救國公債辦法五條

- 一、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應踴躍購券。其購券辦法依下列規定：(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按月薪認購百分之五十(均按月薪實數計算)以下依此。(二)中小學教職員按月薪認購百分之三十(均按月薪實數計算)以下依此。(三)外籍教職員不在此限。(四)此項認購所得之款項由該機關負責認購或勸募。
- 二、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其辦法依下列規定：(一)專科以上學生每人每月認購五元至十元。(二)中小學生每人每月認購三元至五元。
- 三、其他教育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館、民衆學校、學校、研究會、團體等)之工作人員因者市者比照第一條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市者或照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四、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其辦法依下列規定：(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按月薪認購百分之五十(均按月薪實數計算)以下依此。(二)中小學教職員按月薪認購百分之三十(均按月薪實數計算)以下依此。(三)外籍教職員不在此限。(四)此項認購所得之款項由該機關負責認購或勸募。
- 五、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其辦法依下列規定：(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按月薪認購百分之五十(均按月薪實數計算)以下依此。(二)中小學教職員按月薪認購百分之三十(均按月薪實數計算)以下依此。(三)外籍教職員不在此限。(四)此項認購所得之款項由該機關負責認購或勸募。

1. 教職負傳閱

2. 提交校務會議決定

九